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

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中兴华所在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4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旭先生，2023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中兴华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开展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在受聘期内，中兴华所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计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在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内按质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4、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